

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1107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6號

承辦人：謝汝鳳

電話：(02)2753-5968#234

電子信箱：tp8620@go.utaipei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專字第1156010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5學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、附件2-115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辦理學校 (20835509_1156010979_1_ATTACH1.pdf、20835509_115601097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申辦115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派員參與，本市教育局同意參與研習教師及講師公假(派代)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(請擇一參加)

1、不分組：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國小組：1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3、國中、高中職暨特教組：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

1、不分組：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。

啟明學校 1151027



NUAA1153008709



2、國小組：臺北市立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3、國中、高中職暨特教組：臺北市立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請有申辦115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(名單如附件)，初任夥伴教師務必參與研習。

2、以115學年度接受教學輔導教師服務者為主：

(1)新進及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。

(2)自願成長，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
(3)教學有困難需要協助成長之教師。

(4)未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的教師為主。

3、已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的教師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開課前7日截止，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，並請各校承辦人進行薦派；請搜尋研習名稱：「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」，研習核准文號請參實施計畫。

(五)研習人數上限：每組上限40人，若師長所屬組別或單元時間不便參與，可跨組參與，額滿請報名其他組別。

(六)本研習不發放紙本手冊，學員可至連結內

(<https://bit.ly/115tppb>)對應課程資料夾中下載研習資料，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平板或手機等電子設備，研習場地插座有限，建議事先下載檔案並充足電子裝置電力。

(七)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，每堂課均須簽到及簽退，時數

核發以簽到表為主。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，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，各堂課開始前20分鐘開始報到；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時數。

(八)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。請自備飲水容器、文具用品。

(九)為俾利用餐與其他事宜，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
二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：

(一)國小組：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，電話：(02)2885-5491分機819。

(二)國中、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(總承辦人)：黃俊崎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8620sup@gmail.com，電話：(02)2511-2382分機209。

(三)不分組：謝汝鳳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8620@go.utapei.edu.tw，電話：(02)2753-5968#23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丁一顧教授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曾政清教師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府雅琦教師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)、鄧美珠退休校長(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)、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黃俊崎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諮詢輔導組)

